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 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2]110Z0065 号）。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进行了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